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蘇家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蘇家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關長
袁銘輝先生, JP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會長
徐啟雄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郭振邦博士

香港菁英會

主席
白富鴻先生

高達教育中心

行政總裁
陳宗佑先生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會長
林國雄博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經濟政策副發言人
陳仲翔先生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註冊主任
張容美卿女士

香港美容業總會

創會主席
葉世雄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首席主任
徐振景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董
單志明先生

公民力量

常務委員
麥炳輝先生

新論壇

會員
曾廣海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
蕭寶嬋女士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委員會委員
馮桂堅先生

將軍澳街坊聯會

執行委員
梁樂深先生

鳴不平

代表
尹樹德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陳家靜女士

個別人土

離島區議會議員
鄧家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5/10 ——— 2010年10月14日會議
-11號文件 紀要)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0年7月19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680/09 ——— 政府統計處就2008年
-10(01)號文件 7月至2010年6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717/09 ——— 政府帳目委員會發出
-10(01)號文件 有關提供郵政服務的
轉介文件(政府帳目
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
告書)

立法會 CB(1)2786/09 ——— 有關大欖涌新天氣雷
-10(01)號文件 達站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796/09 ——— 政府統計處就2008年
-10(01)號文件 8月至2010年7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948/09 —— 政府統計處就2008年
-10(01)號文件 9月至2010年8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2010年7月19日例會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5/1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95/1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曾在2010年10月19日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在2010年10月22日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工作會議。在舉行會議後，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予更新，供委員參考。

4. 委員同意在2010年11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中討論下列項目：

- (a) 機場新貨運站裝置政府設施工程；
- (b) 盛事基金；
- (c) 加強規管內地旅行團來港的接待安排；
及
- (d)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5.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將會獲邀參與盛事基金的討論。有關4(d)項，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市民就檢討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提交意見書。由於下次會議須討論多個項目，事務委員會同意當天的會議時間將會是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會後補註：立法會的網站在2010年10月27日登載通告，邀請各界人士就檢討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提交意見書。)

- IV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 CB(1)95/10-11(03)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討《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的文件
- 立法會 CB(1)95/10-11(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18/10-11(01) —— 離島區議會議員鄧家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08/10-11(01) —— 王國興議員就層壓式推銷計劃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函件
(於2010年10月26日發出)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檢討《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下稱"該條例")的結果，並概述政府當局加強管制層壓式計劃的初步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5/10-11(03)號文件)。簡而言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層壓式計劃"的定義，並把被定罪後的最高罰則增加至入獄7年及罰款100萬元。政府當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參與層壓式計劃的人士是否應負上刑事責任。

討論

7.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打擊層壓式計劃問題的初步建議表示歡迎。他表示去年曾接獲許

多參加了層壓式計劃的苦主要求協助的個案，他們損失金額共計多達300萬元。鑒於澳門去年通過了一項更嚴厲的法例對付層壓式計劃，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因為現行的條例在過去30多年以來一直未有更新。

8. 李慧琼議員對此等極有必要實施的建議表示歡迎，因為越來越多年青人及家庭主婦誤墮層壓式計劃的圈套。她促請政府當局在2011年暑假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以便學生在找尋暑期工前能充分認識層壓式計劃的非法性質。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在檢討該條例時非常小心謹慎，以期制訂出一套全面的建議，加強管制層壓式計劃。她有信心這些計劃會獲得市民的支持。政府當局在為諮詢文件最後定稿時，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考慮之列。預料修訂條例草案可在2011年第一季提交立法會。經議員審議後，條例草案可望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完結前獲得通過。

10. 主席詢問現行條例在執法方面有何困難，以及擬議的修訂將如何克服這些困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在2003年及2004年的兩份法庭判決書(文件編號：CACC 96/2003及CACC 55/2004)中所指出，該條例中有關"層壓式推銷計劃"的定義出現問題。根據現行的定義，層壓式推銷計劃必須涉及由參與者銷售貨品或服務。不過，若干計劃只採用了層壓式的結構，但卻不涉及任何銷售活動。擬議的修訂將在法律上清楚訂明，該計劃即使並不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仍然可以視之為"層壓式計劃"。

11. 由於修訂法例需要若干時間才開始生效，王國興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在這段期間打擊層壓式計劃。鑒於層壓式計劃經營者往往與若干財務機構合謀，誘使新會員為參加計劃而借貸巨額款項，他詢問可否邀請警務處及金融管理局協助，有效地對付這些經營者。李慧琼議員表示，若干層壓式計劃經營者在澳門及內地被迫停業後已轉到香

港繼續經營。她促請政府當局對這些經營者採取強硬的態度，以遏止他們來港經營。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注意到相關的騙案，並呼籲市民不要為了參與這些非法計劃而借貸金錢。另一方面，警方將會繼續打擊這些計劃，並在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觸犯行騙罪行時採取檢控行動。至於參與者會否因參與層壓式計劃而須負上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點指出，倘若現有參與者並沒有招募新會員，層壓式計劃便不成立，參與者應與創辦計劃的人受到相同的對待。有建議應為參與者提供抗辯理據，以保障那些不知道所取得的利益，完全或主要是藉介紹其他新參與者加入計劃而獲得的無辜參與者。

13. 李慧琼議員認為，除參考英國、愛爾蘭及澳洲的情況外，政府當局亦應在研究如何改善該條例時參考澳門及內地的規管制度。劉健儀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其他地方(如內地、日本、台灣、新加坡及南韓)的相關法律條文，以及提供有關該等地方規管制度的資料，以方便委員作進一步的討論。

政府當局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根據澳門的相關法律條文，層壓式推銷的定義是指以層壓式結構的模式銷售貨品及服務，與本港現行法例大致相若。在內地，多層形式傳銷計劃完全備受禁止，而此完全禁絕的方式，可能並不符合本港奉行自由貿易的政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補充，新加坡禁止所有種類的直銷及多層形式傳銷計劃，而香港則只旨在對付不法的層壓式計劃，但卻不會干預正常的商業活動。事實上，政府當局已檢討了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鄰近地區)的規管機制，並建議配合大部分這些地方所採取的做法，修訂有關"層壓式計劃"的定義。政府當局亦建議，有關參與者在層壓式計劃中的責任問題，應參考澳洲及愛爾蘭的做法。

15. 陳鑑林議員對建議表示歡迎。他促請政府當局應清晰地分辨層壓式計劃與其他折扣計劃；在

該等折扣計劃之下，已成為會員的人士可藉介紹新會員入會而獲得折扣。政府當局應向市民發放適當的資訊，從而令正常商業行為不會受到影響。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初步建議旨在針對層壓式計劃，而不是針對正當合法的商業活動。例如直銷活動。層壓式計劃的特質是，計劃參與者必須支付一筆參與費，才有權介紹其他新參與者，並從中取得利益。參加計劃的主要誘因，就是通過招攬新參與者賺取金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在即將進行的諮詢中處理這項事宜。

V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1)95/10-11(05)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法例的公眾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95/10-11(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8/10-11(03)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8/10-11(04) —— 中西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8/10-11(05) —— 香港中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74/10-11(02)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2/10-11(05)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2/10-11(06) —— 南區區議員司馬文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94/10-11(03) ——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
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
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194/10-11(07)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
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
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194/10-11(08) —— 香港醫務委員會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
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
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194/10-11(09)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
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
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194/10-11(10) —— 東區區議員趙家賢先生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
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
方式發出)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17.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發表意見。委員察悉沒有出席是次會議的11個團體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立法會CB(1)174/10-11(01)號文件)

18.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會長徐啟雄先生表示，該會支持政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措施，但對建議賦權香港海關執行擬議的刑事條文表示有所保留。該會認為，香港海關應在取得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才獲賦權檢查簿冊及文件，以及取走副本。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立法會CB(1)194/10-11(01)號文件)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1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會長郭振邦博士同意有必要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使其免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之餘，同時亦確保企業之間有公平的競爭環境。他並對"餌誘式廣告宣傳"擬議罪行的定義、某些界別獲豁免受擬議法例規管及冷靜期安排表示關注(詳情已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離島區議會議員鄧家彪先生
(立法會CB(1)194/10-11(12)號文件)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20. 離島區議會議員鄧家彪先生認為，金融服務界應納入擬議法例的規管範圍，而冷靜期亦不應因已開始提供服務(例如電訊服務)而被視為須受到限制。

香港菁英會
(立法會CB(1)194/10-11(02)號文件)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21. 香港菁英會主席白富鴻先生發表該會對虛假商品說明、預繳式服務、冷靜期等方面的意見(詳情已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高達教育中心

22. 高達教育中心行政總裁陳宗佑先生認為，市面上常見不良營商手法，尤其是美容服務。他歡迎政府當局實施冷靜期安排，並促請當局把冷靜期定於兩星期，讓消費者有充分時間徹底考慮是否使用有關服務。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立法建議。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立法會CB(1)194/10-11(04)號文件)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23.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會長林國雄博士表示，該會支持擬議的法例，但為了不妨礙商界營運，當局有必要清楚界定"餌誘式"銷售的涵蓋範圍，以及防止消費者可能濫用冷靜期安排。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24. 民建聯經濟政策副發言人陳仲翔先生代表纖體瘦身苦主大聯盟成員發言。他對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公眾諮詢文件(立法會CB(1)95/10-11(05)號文件)中所述的冷靜期安排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美容及纖體業深表關注。他認為，擬議安排不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因為當局僅鼓勵美容及纖體業以自願形式提供冷靜期安排。他希望當局可優化消費者訴訟基金，以協助更多受害的消費者。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25.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張容美卿女士申報該局是諮詢文件附件G所列的其中一個規管機構。她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由法例成立的規管機構規管的專業界別，無須納入將會擴闊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所涵蓋的範圍，

因為規管專業界別須具備各專業領域的專門知識。她贊同專業界別應繼續在現行規管特定行業的制度下接受規管。

香港美容業總會

(立法會CB(1)182/10-11(01)號文件)

26. 香港美容業總會創會主席葉世雄先生表示，該會支持有必要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但對政府的部分建議卻表示有所保留。例如，鑒於服務與產品的性質並不相同，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服務的商品說明，未必是適當的做法。此外，亦難以證明服務供應商無意圖或能力提供有關服務。該會原則上不支持為消費者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所進行的交易或訂立的協議設立冷靜期安排。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1)182/10-11(02)號文件)

27. 消委會法律事務部首席主任徐振景先生歡迎政府主動檢討及諮詢公眾與保障消費者有關的法例。長遠而言，消委會促請政府應建設一個全面的法例體制，遏止不公平營商手法，以保障消費者。消委會亦歡迎政府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立法管制一手住宅物業，並支持給予消費者可就違反《條例》內的擬議公平營商條文的行為提出訴訟。消委會樂意在擬議遵行為本機制的調解部分扮演積極角色，不過建議政府加入合適的執法工具及／或制裁手段，以加強遵行為本機制。消委會並大力促請政府擴大冷靜期安排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美容、纖體、健身和瑜伽等服務經常使用的預繳式消費交易。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CB(1)194/10-11(11)號文件)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28.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單志明先生對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重點提述該會在意見書中就作出有關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餌誘式銷售"、誤導性遺漏、冷靜期安排及有效執法所提出意見。

公民力量

29. 公民力量常務委員麥炳輝先生認為現行政策欠缺明確指引規管私營骨灰龕安置所，例如有人違反土地用途的規定，非法經營骨灰龕位。他促請政府釋除私營骨灰龕安置所附近的居民的疑慮，並制定具體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安置所及加強保障消費者在這方面的權益。

新論壇

(立法會CB(1)182/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CB(1)194/10-11(05)號文件)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30. 新論壇會員曾廣海先生建議競爭法及《條例》內有關擬議公平營商的條文應由同一個執法機構負責執行。他亦認為，香港海關在實施擬議的遵從為本機制方面並無經驗，因此有關工作應交由另一個專門執法機關處理。新論壇亦認為，金融服務、物業交易及由法例成立的規管機構規管的專業界別不應被豁除在將擬擴濶的《條例》所涵蓋的範圍外。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1)118/10-11(02)號文件)

31.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蕭寶嬋女士認同政策的方向，並支持透過立法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她向委員講述該會在意見書中就誤導性遺漏及遵從為本機制所表達意見。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立法會CB(1)194/10-11(06)號文件)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32.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委員會委員馮桂堅先生表示，雖然該會支持擬議法例的精神，但關注到

承辦裝置機電設施工程小型合約的中小企不大認識有關擬議公平營商條文的法律知識，因而或會不慎觸犯擬議罪行。

將軍澳街坊聯會

33. 將軍澳街坊聯會執行委員梁樂深先生促請政府實施冷靜期安排，並制定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他指出，收費電視及信用卡服務供應商常常向長者和低教育程度的人士使用不良營商手法。這些手法包括：在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處所期間強迫消費者簽訂合約或含糊地解釋合約條款，而事實證明要取消這類合約往往不合理地繁瑣困難。

鳴不平

34. 鳴不平代表尹樹德先生促請政府採取嚴厲措施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他講述個人經驗時指他曾受到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不公平對待，因為該供應商向他收取的月費，與合約條款所訂的費用並不相同。其後，他為此事召開記者招待會後，有關供應商才向他發還有關款項。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1)182/10-11(04)號文件)

35.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代表陳家靜女士表示，該協會支持政府打擊具體的不良營商手法的整體目標，同時又要避免過份規管大部份殷實營商的企業。該協會認為，在遵行為本機制下無須制定新的刑事罪行。她亦對有關建議不清晰和不明確表示關注，例如，在擬議的新罪行中，哪些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實在並不清楚；"一般消費者"的概念並不清晰；新罪行的法律責任將由哪方承擔也沒有清楚交代。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重點提述擬議法例的政策目標是在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之餘，同時確保企業之間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為禁止誤導性遺漏、高壓式手法、"餌誘式銷售"，以及接受款項時並無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定的貨品或服務這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下訂立新的刑事罪行，以阻嚇及懲罰違法之徒。現時《條例》禁止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當局建議擴闊其範圍以涵蓋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他表示，有關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以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公眾諮詢將於2010年10月31日結束。政府當局設立了Facebook網頁，並與區議會、工商團體，以及各有關商會會晤，蒐集各界對有關建議的意見。除各界人士為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意見書外，政府當局亦接獲60份意見書，普遍支持加強立法管制不公平營商手法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最後決定立法建議時，會仔細分析及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書，尤其有關冷靜期安排方面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經修訂的條例草案。

討論

為特定界別而設的制度

3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為何金融服務界及物業交易不納入將擬擴闊的《條例》所涵蓋的範圍。雖然這些界別受現行為特定界別而設的制度規管，但有關情況仍有很大的改善餘地，而現時的架構未能處理不斷湧現的不良營商手法。她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管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條例》下共享管轄權，以就電訊及廣播服務執行《條例》內有關公平營商的條文。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不同界別須受不同管制提供理據。政府當局亦須解釋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可如何行使《條例》中的執法權力。劉慧卿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轉達擬購買物業人士對政府當局建議物業交易不納入將擬擴闊的《條例》涵蓋的範圍的深切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進行規管金融服務界及物業交易的工作，需要具備該有關專業的專門知識，因此這兩個範疇應繼續在現行為特定界別而設的制度下接受規管。

38. 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曾建議若干專業界別將不納入將擬擴潤的《條例》涵蓋的範圍，涉及該類範疇的消費者權益便可能得不到全面保障，因為當局並沒有為大部分該類界別設立規管機構，而這些界別可能藉法律漏洞誘使消費者進行交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提述諮詢文件附件G時表示，該附件所載列的規管機構將不會納入擬議法例的規管範圍，因為這些機構現時均已受法例監管。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建議的理由，並說明各有關條例所提供的消費者保障幅度。他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政府當局現時為香港作出的建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和澳洲)的有關法例進行比較研究，而研究課題為：(a)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受規管制度規管的界別(特別是金融服務界及物業界)是否亦受保障消費者法例所規管；及(b)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保障消費者法例內有關冷靜期安排的規定是否只適用於有限的範圍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與資料研究部承諾於2011年2月底／3月初提供委員所要求索取的資料。)

"餌誘式廣告宣傳"及"具誤導性的遺漏"

39. 葉劉淑儀議員引述一個個案，當中某家庭為其子女報名參加一個海外交流計劃，並為此向某教育服務機構繳付巨額款項，結果其子女因英語水平未能符合水準及對美國歷史認識不深而被開除。葉議員以這個案為例，對於針對具誤導性遺漏及"餌誘式廣告宣傳"等不良營商手法的擬議罪行能否有效阻嚇該等手法表示關注。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現時《條例》禁止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日後將擴潤其範圍以涵蓋就服務作出的商品說明。至於葉議員引述的例子會否構成擬議法例所訂的罪行，將取決於該個案的事實及須作進一步研究。

41. 陳偉業議員亦引述一個個案，當中一名學生已繳付全部費用予教育服務機構，準備前往海外地區升學，但其後才發現領事館否決了他的簽證申

請。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當局不應要求消費者承擔舉證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為了加強阻嚇作用及方便執法，政府當局建議就若干新罪行在《條例》中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42. 方剛議員表示，他和中小型企均支持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政策目標。但他對擬議罪行的定義並不明確表示關注。例如，"具誤導性的遺漏"一詞的涵意並不明確。他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在草擬法例時應訂定清晰的定義。方剛議員表示，他對當局建議擴闊《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消費服務交易中就服務作出的商品說明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服務"的性質與貨品不同，因而要作出規管或會有困難。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諮詢文件前已參考英國和澳洲等海外地區的法例條文。他承諾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法例時會盡可能明確訂明擬議的新罪行，以釋除委員的疑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現時，現行《條例》只適用於貨品，並不適用於服務。為填補《條例》的不足，政府當局因而建議擴闊《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就"服務"作出的商品說明。主席詢問擬議罪行如何能適用於不同的行業及交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採用具前瞻性及概括的方式，以便公平營商的條文可在不同情況下均可適用。

44. 李華明議員重點提述流行周刊的若干美容廣告。李議員對出版刊物的媒體有大量失實廣告及消費騙局湧現表示關注，並強調當局急需打擊不良營商手法。提供美容、健身及纖體服務的行業尤其問題叢生，因為這些服務涉及巨額預繳款項，而且並沒有專業團體規管這些行業。鑒於上述刊登失實廣告的情況已存在數年，他希望當局盡快制定法例，以便實施有關建議，從而解決這些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備悉李議員的關注，並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制定修訂法例。

接受款項時並無意圖或能力提供貨品或服務

45. 李永達議員對預繳式交易表示關注。他注意到某些企業(例如瑜伽中心)的財務槓桿比率很高，以小額資本經營，並試圖誘使大量消費者加入成為會員。他提述他曾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會議，並知悉若干經濟體系採用"保證金"的方式，即接受預繳款項的公司須將金錢存放在某一帳戶。在台灣，某部分數額的預繳款項會存放在中介公司。據李議員觀察所得，在處理因瑜伽中心倒閉而令消費者損失金錢的事宜時，香港不同的銀行處理預繳式交易的方式各有不同。鑒於預繳式交易屬高風險的交易，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仿效海外地區保障預繳款項的消費者的做法，要求服務供應商將部分預繳款項存放在信託帳戶。此安排與在香港購買樓宇單位的情況相若，即買家首先將繳款存放在律師行，待購買樓宇單位的手續完成後，有關律師行才會向發展商或賣家付款。

46. 湯家驊議員認為，曾預繳款項的消費者更關心的是能否取回其預繳的金錢，而不是懲處結業商人的罰則。他建議成立信託帳戶，用以存放預繳款項，一旦商人結束營業，與其他債權人相比，消費者可享有較優先向信託帳戶基金提出法律申索的權利。湯議員察悉，此做法或會令營商者遇到現金週轉的問題，因而增加其營運成本。他詢問，香港美容業總會葉世雄先生此做法是否可行。葉先生認為，與設立冷靜期安排相比，設立存放預繳款項的信託基金屬較為可取的方案，但他強調有必要仔細考慮擬存放在信託帳戶的款額所佔的比例。葉先生亦贊同湯議員的意見，認為若採用此做法，當局應訂明每次消費者使用服務時，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可從有關的信託帳戶提取款項金額。

47. 關於成立信託帳戶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此做法涉及複雜事宜，例如，如何決定哪些行業應採取此做法；訂立用以決定商人如何可以從基金提取款項的客觀原則；以及訂立發生爭端時從基金發放款項的準則。由於所擬議方案的行政費用可能相當大，他認為針對"接受款項時並無意圖或能力提供貨品或服務"營商手法的擬議新罪

行，應該能更有效處理預繳式消費交易衍生的問題的方案。

冷靜期安排

4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不贊同實施冷靜期安排，因為此舉不但對營商者不公平，而且對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成效亦有限。方剛議員對強制實施冷靜期安排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他認為只要雙方以合法和合理的方式簽訂合約，中小企的利益有必要受到保護。他關注到冷靜期安排會否適用於所有行業。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實施冷靜期的規定只針對須提供額外保障的交易，而這類交易的數量應屬有限。至於李華明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對若干預繳式服務實施冷靜期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承諾會就有關建議連同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其他意見一併進行檢討。

50. 劉慧卿議員申報她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她認為建立良好的營商環境對香港至為重要。她強調，有關建議應在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與保持企業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她邀請中小企向事務委員會提出他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就此，劉議員邀請香港美容業總會創會主席葉世雄先生詳細說明他認為實施冷靜期安排不但沒有作用，反會令中小企產生困難的意見。

(會後補註：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的意見書其後於2010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1)194/10-11(03)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51. 香港美容業總會葉世雄先生申報他本人並沒有經營任何美容院，也沒有提供任何預繳式美容服務。他回應時表示，實施冷靜期安排不會有效打擊"餌誘式推銷"的不良營商手法，因為狡猾的商人往往會在冷靜期屆滿後才欺騙客戶。此外，倘若消費者可任意取消合約，此舉對商人並不公平，並令業界的銷售工作徒勞無功。葉先生因而建議在合約

內增訂消費者與服務供應商均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葉先生指出，由於銀行延遲把客戶的信用卡付款過數，商戶的營運一直處於困難中，不少店鋪往往因現金週轉的問題而被迫倒閉。

遵從為本執法

52. 有關當局建議賦權香港海關檢查簿冊及文件，以及取走副本，以確定是否有人已干犯或進行《條例》所訂的罪行，主席對此建議是否恰當表示關注。

53. 香港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與提供服務有關的不良營商手法，現時只可藉援引《盜竊罪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和普通法所訂的"串謀詐騙"罪而予以打擊，但所須舉證門檻較高。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訂定新罪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執行新法例，有必要賦權香港海關在巡查時檢查簿冊及文件，以便讓香港海關採取主動，查察及確定企業是否已作出適當安排供應服務。當局會在諮詢有關業界後制訂相關指引，以方便遵行有關規定及進行檢控工作。

5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建議實施遵從為本執法機制。政府當局預期有了遵從為本執法機制，以及最終由執法機關提出刑事檢控的保障，消委會調解工作的成效將會大大提高。此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投訴轉介機制，讓執法機關和消委會就各自接獲的投訴進行協調，以採取適當行動。

55.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有必要制定擬議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確保企業之間有公平的競爭環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IV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35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3日